

内部管理制度系列

隧道施工安全操作规程

(标准、完整、实用、可修改)



隧道施工安全操作规程

Tunnel construction safety operation regulations

说明：为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统一化作业行为，使人员管理工作有章可循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责任感、归属感，特此编写。

一、总则

为处理好隧道施工中“人、机、物、环”之间的关系，预防事故发生，特制定本规程，作为本项目隧道施工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(1)隧道施工，安全第一。凡是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熟悉和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，了解地形地貌，同时，各级管理人员、施工人员应强化安全意识，认识到安全工作的重要性。

(2)隧道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所属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熟悉和遵守本规程的各项规定，了解施工现场的地形、地貌和地质情况，使人人都对工作环境、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做到心中有数。

(3)施工前组织技术攻关，并进行施工方案的可行性研究，

对易发生事故的施工地段，要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。

(4)施工现场须有警示牌和佩戴袖标的工地值班安全员，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隧道施工的劳动纪律、作业纪律和本安全规程，严禁酒后进入隧道，严禁不带安全帽、穿拖鞋进入隧道。

(5)在隧道内施工作业的爆破员、安全员、电工、装载机司机、运输车司机、电焊工、砟工，必须持证上岗。

(6)施工单位所用的机具设备和劳保用品要有检验制度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、劳保用品。

(7)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。交班人应将本班组情况及有关安全措施向接班人详细交代，工地值班负责人应认真检查交接班情况，特殊情况要现场交待清楚。

(8)对所发生事故(含事故苗头)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(即: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，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，没有制定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放过，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)的原则处理。

二、开挖

(1)钻眼前，应首先检查工作面是否处于安全状态，灯光

照明是否良好，支护是否牢固，围岩是否稳固，有无危石，如有松动的岩石应及时支护或清除。

(2)配属各工序的台车就位，各工序必须派专人指挥，就位后不得倾斜，支腿必须稳固，凿岩机凿眼时，必须采取湿式凿岩机或带有捕尘器的凿岩机。

(3)使用风钻钻眼前，施工人员应对设备工具作如下检查，不合格的应立即修理或更换。

- 1)机身:螺栓、卡套、弹簧、支架是否完好。
- 2)气管、风管是否良好，连接是否牢固。
- 3)、钻杆有无不直、带伤以及钎孔堵塞现象。

(4)不应在工作面拆卸修理钻孔台车、风钻等，严禁在残眼中继续钻眼。

(5)洞内爆破作业指挥要统一信号，人员要撤离至 200m 的安全距离外。

(6)遇下列情况时严禁装药爆破:

- 1)、照明不足。
- 2)、工作面岩石破碎尚未支护。

3)、发现流沙，流泥未经完善处理。

4)、可能有大量溶洞，水及高压水涌出的地段。

(7)火花起爆时，一个爆破工一次点爆的根数不宜超过 5 根，有水地段内不得使用火花起爆，严禁明火点炮。

(8)爆破后必须经过通风排烟，且相距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，并经过以下检查和妥善处理，其他工作人员才准进入工作面：

1)、有无瞎炮及可疑现象。

2)、有无残余炸药式雷管。

3)、拱顶及两帮有无松动石块。

4)、支护有无损坏与变形。

(9)有瞎炮时必须由原爆破人员按规定处理。

(10)爆破人员必须管理好爆破器材，不得将其交由不相关人员看管。

(11)两端工作面接近贯通时，应加强两端的联系与统一指挥，当两端工作面距离余留八倍循环进尺时(最小不得少于 15m)，应停止一端作业，并将人员机具撤走，在安全距离处设立警告标志。

三、装碴与运输

(1)汽油机械与车辆不得进入隧道，并且运输车辆不能人货混装。

(2)运碴车辆的就位进出必须有专人指挥，装碴机和运碴车之间不得有人。

(3)运输车辆限制速度应执行下列规定:洞口、平交道口和狭窄的施工场地，应设置“缓行”标志，必要时安排人员指挥交通。洞内车辆限制速度 10km/h.

(4)车辆行驶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1)、严禁超车。
- 2)、同向行驶车辆应保持 30m 的距离。
- 3)、车辆起动前应瞭望与鸣笛，但不得使用高音喇叭。
- 4)、车辆在使用前详细检查，不得带故障运行。
- 5)、驾驶室不得搭载其它人员，车辆不得超速行驶。

(5)车辆在洞内行驶时，施工人员不准与车辆机械抢道，不准扒车、追车、强行搭车。

(6)洞内倒车与转向，必须开灯，鸣笛并派专人指挥。

四、支护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
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788022021015007005>